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占比较少，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半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19年8月30日